

體制與成規：明代官僚系統下的修史活動

何幸真

【論文原題】 權力與史學：明代官方修史制度中的政治作用

【摘要】

本文旨在探討明代官方修史制度在發展、變遷與實踐的過程中，所發揮的政治作用，及其與明代政局、官僚體系，乃至明人史學理念的互動。

明代的官方修史活動，與其修纂主力人員所屬的翰林院，以及自該院發展出的內閣，有著密切的聯繫，並在明代前期歷任君主，特別是成祖、仁宗、宣宗三代帝王的政治規劃下，隨著閣院關係的產生、翻轉和底定，逐漸形成一套為後續歷朝遵行、大致穩定的制度。當中的種種「慣例」或「成規」，無論是纂修作業的固定程序，還是已具固定體裁或學術傳統的文本，都可能在官方修史的實踐過程中，衍生出特殊的政治意義，進而在明代不同時期、政治背景，以及皇帝本身對修纂事務的不同態度下，被有意識地加以運用，以達到特定的政治目的或影響。另外，明代閣臣由於上述的制度發展，自正統年間起便以總裁身分主持各項官修工作，此一原則隨著成化以降閣臣政爭的頻繁化，為其利用總裁修史之權任情褒貶、黨同伐異或發洩私怨，或者委婉批判先帝時政、嘗試約束繼任君主的意圖，創造了機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明代官修與私纂歷史著述之間的關係，並不盡然是近似於光譜或天平的兩端，彼此相互對立，或是此盛彼衰的型態。這兩類著作的作者群，甚至可能存在相當程度的重疊，或是享有共同的人際與學術網絡、意識形態乃至史學理念。不過，官方著述通常具有的政治目的性，確實可能與時人的史學理念產生落差，從而形成爭議、矛盾及自行纂述的嘗試。而這些嘗試，亦可能隨著政治與學術環境的變化，對後續的官方修纂產生影響。

關鍵詞：官方修史、政治作用、內閣、翰林院、實錄、國史